

合同编号：03-160

# 怀集县贵广高铁

## 征地数据标图建库

# 委托合同



委托方：怀集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：广东省方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(此页空白无正文)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怀集县自然资源局**

**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省方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# **第一条 项目概况**

怀集县贵广高铁建设征收的集体土地征收协议、征地红线、地形图以及建设用地批次红线范围等数据，大多还是采用传统的手段进行管理。目前，征地范围红线目前主要以二维图纸的方式进行描述。征地管理相关数据，大多为 54 北京坐标系数据或纸质文件的方式分散管理，相关数据准确度和完整性难以保障；形成的报表数据是静态的，无法实现详细数据的有效追溯，也不能灵活地根据实际需求快速地形成所需的统计分析报表。

受怀集县自然资源局委托，广东省方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用 GIS（地理信息系统）技术，将 GIS 技术应用于征地拆迁管理，通过先进的 IT 技术建立基于 GIS 的征地管理系统（下简称系统），将工程征地相关数据以系统化的手段管理起来。将工程线路数据、征地红线数据、红线区域土地数据、相关征地问题数据等关联形成完整的信息系统。

### **第二条 工作内容**

- 1、开展高铁征地协议等纸质文档扫描矢量化。
- 2、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。

（1）解析路线坐标，再通过坐标系转换计算将坐标系转换为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数据存入系统数据库；

（2）征地红线数据（DWG 格式）提取并存入系统数据库。

（3）按征地图形成征地范围工作图，录入相应征地范围的征收土地

面积、地类、权属、对应用地报批批次名称、已取得建设用地批文号等属性，完善征地数据空间图形、数据属性，征地图层数据库。

###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；
- 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；
- (4) 《土地调查条例》；
- (5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；
- (6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；
- (7)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(CJJ/T 8-2011)；
- (8)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23）；
- (9)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》（GB/T 33453-2016）；
- (10) 其他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等资料；

### 第四条 项目工程费

取费依据：国家测绘局制定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2002年）和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一九九九年十月）及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工程费。

序号	工作内容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费用（元）	收费依据
1	档案扫描矢量化	宗	约 520	10.00 元/宗	5200.00	财综（2001）94 号，国测财字（2002）3 号
2	GIS 数据库建设	亩	约 3480.8	32.00 元/亩	111385.00	财综（2001）94 号，国测财字（2002）3 号
3	合计				116585.00	经费总金额按 7 折优惠
<b>经费总金额：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壹拾元整（¥81610.00 元）（以上金额含税）</b>						

##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- 2、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- 3、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- 4、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##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，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- 3、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测绘成果。
- 4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- 5、不得将本合同相关资料成果给第三方使用。
- 6、乙方的项目成果必须符合甲方的所要求。
- 7、项目工程中，确保人员及施工安全，负责相关的安全事故及施工责任。

##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

序号	测绘项目	完成时间	备注
1	怀集县贵广高铁征地数据标图建库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自然日	

## 第八条 项目工程费支付方式

- 1、乙方项目完工之日起3日内，甲、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项目结算书，经共同审定后，做为项目价款结算依据。甲方应根据项目结算

结果 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项目价款，即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壹拾元整（¥81610.00 元）。费用支付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。

#### **第九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**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文本数据	份	1	所有文档资料的电子版
2	怀集县贵广高铁 征地数据库	份	1	光盘

#### **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**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，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10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，按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1%计算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**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10%。

2、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1%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甲方质量要求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%赔偿损失。

**第十二条**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**

无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六条 附则**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

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(以下空白无正文)

委托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怀集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电话：



承揽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广东省方地测绘地理信息  
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慧灵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电话：0758-511565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怀集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2017 0210 0920 0083 983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年11月13日

(以下空白无正文)